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5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2008584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一案，鼓勵貴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17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及教育部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及教師能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特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
三、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區分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

學務處　112/09/04 13:12
1120007028　有附件

中職學生組」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，區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
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時間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
四、請學校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）之「法規資源/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五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1份。

六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（02）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9/04 09:42:00

裝

訂

線